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祁连县农牧水利科技和乡村振兴局

承包人（全称）：青海北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央隆乡阿尔格千头牦牛标准化养殖基地提升改造项目土建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央隆乡阿尔格千头牦牛标准化养殖基地提升改造项目土建工程。
2. 工程地点：祁连县央隆乡阿尔格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祁政〔2024〕35号。
4.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值班室、消毒室 37.8 m²，业务用房 162.8 m²（含兽医师、化验室、检测室），装配式隔离室一处 120 平方米，机械库房一处 240 平方米，铁艺围墙 604.75 米，新建铁艺大门 1 座。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新建值班室、消毒室 37.8 m²，业务用房 162.8 m²（含兽医师、化验室、检测室），装配式隔离室一处 120 平方米，机械库房一



处 240 平方米，铁艺围墙 604.75 米，新建铁艺大门 1 座。

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GB50300-2013）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陆万贰仟柒佰壹拾壹元玖角陆分（¥1462711.9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万柒仟陆佰壹拾伍元贰角玖分（¥47615.2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4）人工工资暂列金额（农民工工资）：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金花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



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祁连县农牧水利科技和乡村振兴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632222MBOX683120

组织机构代码: 91630100MA759YAROR

地 址: 青海省祁连县八宝镇广场中路 18 号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6

号 1 号楼 10516 室

邮政编码: 810499

邮政编码: 8108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970-8672467

电 话: 13037272666

传 真: 0970-8672467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263207662@qq.com

电子信箱: 275092324@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祁连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海湖

新区支行

账 号: 28-320001040009442

账 号: 972901103110301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锦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王曉捷

时间: 2024年4月24日

